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府衛醫字第 1030011003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府衛醫字第 1100020019 號函

- 一、本要點係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宜蘭縣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頒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三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定醫療費用範圍，係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三、核定原則如下：
 -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 依本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 新增（或調整）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低於醫學中心收費標準或參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醫療機構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由本府衛生局審查後，據予核定；惟如審查後，發現有提送醫審會審查之必要，仍可依審查程序，提送審議。
 3. 新增（或調整）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超過醫學中心收費標準、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或無其他縣市同等級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可供參考，醫療機構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填具申請表（附件二），提送醫審會審議後核定之。
- 四、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衛生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 五、前點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府衛生局應揭示於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即時更新，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附件一

宜蘭縣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機構名稱：

類別：檢查處置手術 申請理由：新增調整其他

單位：元

編號	項目名稱	擬訂金額	參照醫療機構收費項目名稱及金額			超出其他醫療機構收費		備註
			機構名稱	收費項目名稱	金額	是	否	

備註：

- 一、新增：係指該醫療機構新增過去從未有的收費項目（如全新醫療項目或醫療技術），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調整：係指該醫療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如技術費、材料費）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參照其他醫療機構收費者，請檢附該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表。

附件二

宜蘭縣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機構名稱：

申請項目：

類別：檢查處置手術 申請理由：新增調整其他

單位：元

參考訂價	醫院名稱		收費標準	本院預估平均每年件數	擬定金額
用人成本 (A)	人員別	人數	月平均薪資	耗用時間	成本小計
	小計				
不計價藥材成本(B)	品名	單位	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成本小計
	小計				
設備成本 (C)	名稱	取得成本	月折舊金額	使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設備折舊				
	設備維修				
	房屋折舊				
	小計				
合計(D=A+B+C)					
作業成本(E=Dx15%)					
行政管理成本(F=[D+E] x 5.5%)					
總成本(G=D+E+F)					
利潤(H=自費價- G)					
利潤率(I=H/自費價)					

備註：

1. 用人成本：

(1) 月平均薪資=全年薪資/12(月)；

全年薪資=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加班費、夜勤津貼+退休金+公(勞)保費+健保費等。

(2) 每月工時=全年上班時數/12月 x 工作負荷比率

109年全年上班時數=8小時x〔366天-116天(休假日)〕=8小時*250天=2,000小時

(3) 每月100%工作負荷工時=2,000小時/12月=167小時；

工作負荷比率(建議)：主治醫師為60%、醫技人員為80%、住院醫師為75%、護理人員為80%

(4) 耗用工時：包括準備及操作時間

(5) 計算式：成本小計=月平均薪資÷(每月工時x工作負荷比率)÷60 x耗用時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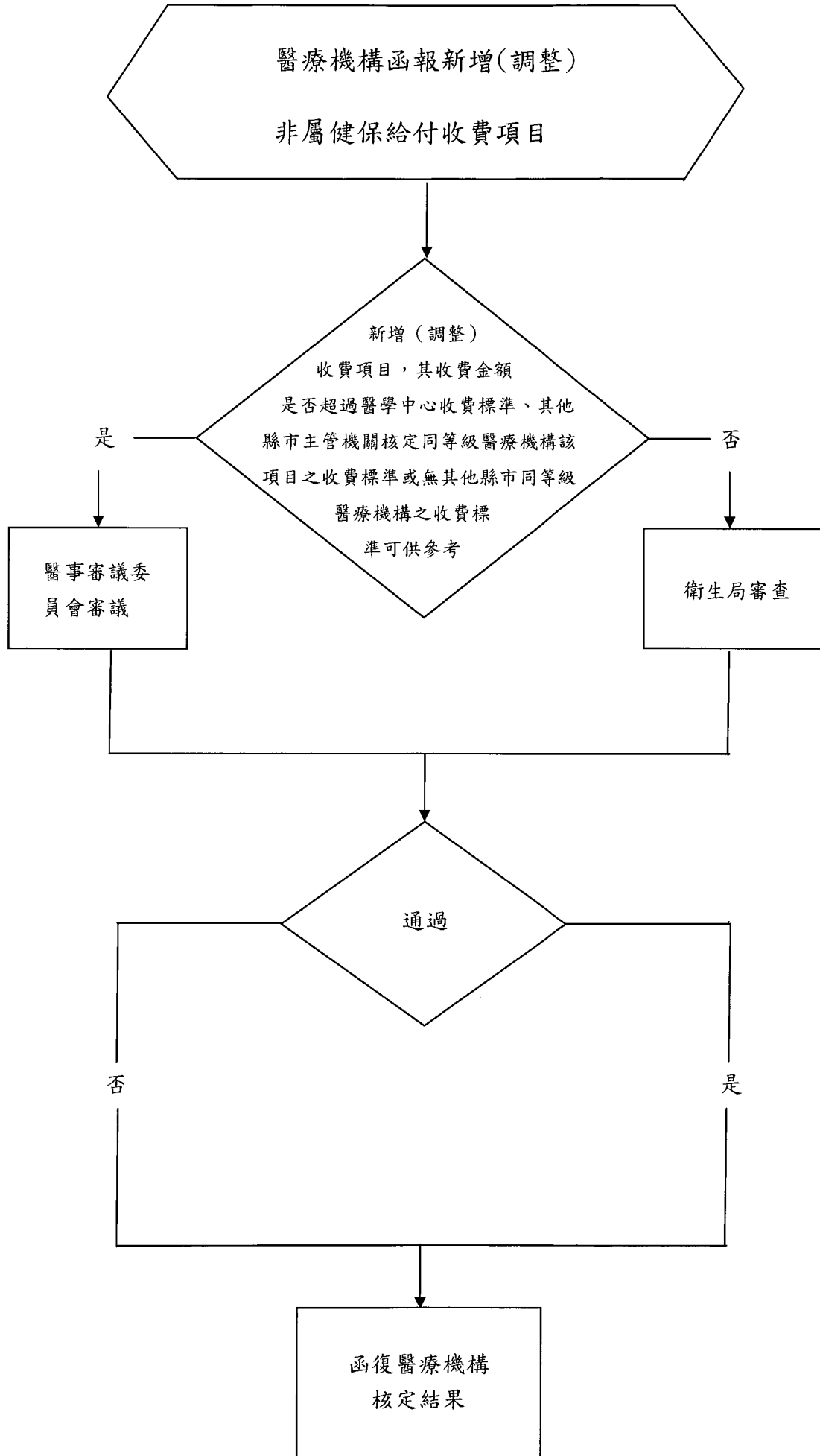
2. 設備折舊成本：

(1) 計算式：設備折舊成本=房屋或設備取得成本÷使用年限÷12月÷(月使用時間x月使用負荷比率)÷60 x每人每次設備使用時間(分)

(2) 建議設備月使用負荷比率為75%

(3) 設備折舊成本(使用年限5年)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審查作業流程圖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間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三點規定，訂頒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因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三日修正頒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核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稱醫療費用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款，新增附件一、附件二，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後段，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係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宜蘭縣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頒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三點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之。</p>	<p>增加本要點目的及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要點所稱醫療費用，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要點所稱醫療費用之定義。</p>
<p>三、核定原則如下：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u>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u>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 依本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 新增（或調整）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低於醫學中心收費標準或參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醫療機構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由本府衛生局審查後，據予核定；惟如審查後，發現有提送醫審會審查之必要，仍可依審查程序，提送審議。 3. 新增（或調整）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超過醫學中心收費標準、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或無其他縣市同等級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可供參考，醫療機構應衡酌醫用者意</p>	<p>二、核定原則如下：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該醫療機構同等級之健保支付標準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u>衡酌醫用者意見（公會、醫審會委員）、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u>，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p>	<p>一、點次遞移。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款，新增附件一、附件二，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填具申請表（附件二），提送醫審會審議後核定之。</u></p>		
	<p>三、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項目之核定作業程序如下： (一)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項目，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二)本府衛生局受理前項申請資料，應參考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研擬初審意見，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一、本點刪除。</u> <u>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款。</u></p>
<p><u>四、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衛生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u></p>	<p>四、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衛生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七日以上。 <u>經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應置於醫療機構明顯處所供民眾查閱。</u></p>	<p>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後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五、前點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府衛生局應揭示於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即時更新，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p>	<p>五、前點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府衛生局應揭示於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即時更新，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p>	<p>本點未修正。</p>
<p>(刪除)</p>	<p>六、本府衛生局針對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於年度定期之督導考核外，並得不定期稽核作業。</p>	<p><u>一、本點刪除。</u> <u>二、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每年定期辦理，無需規定於本要點，爰予刪除。</u></p>